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聖權

電話：04-37061047

電子信箱：e-22f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8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482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下稱國教院）《異形詞辨析手冊》

試用版已公布上網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提供試用意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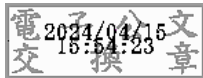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教院113年4月11日教研語譯字第1131300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教院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(02)7740-7287、電子郵件：imei@mail.naer.edu.tw）。

三、檢附國教院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1817